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子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与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沃博联广药（广州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审核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显荣、王卫红、陈亚进、黄 民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3月1日